

附件 2

河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立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教研〔2021〕3号），加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从2022年起，我省启动“省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建设工作，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特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转型升级，聚焦研究生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改革重大命题，通过开展前瞻性、创新性的研究，解决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难点问题，更好地指导推动教学改革实践活动。

二、项目范围及申报条件

（一）项目范围

教学改革项目主要范围包括研究生教育办学思想的研究，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教学管理改革以及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研究与实践等。

具体包括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健全课程思政内容体系、教学体系、专业体系、培养体系、研究体系、评价体系；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突出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依据人才培养目标重构课程结构及教学内容；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探索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提高研究生实践能力；改革考试方法，注重学习过程考察和学生能力评价；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改革教学管理与健全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

（二）申报条件

1. 对河北省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意义和实践运用价值；
2. 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对深化研究生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具有较大的作用；
3. 能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
4. 能取得较好的预期效益，研究成果具有实际应用、推广价值；
5. 项目论证充分，目标明确，研究计划可行，研究方法科学，经费预算、人员组成合理，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各项基本条件；
6. 为了体现教学改革项目的应用性特点，发挥项目对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实际作用，研究时间一般应在一年以

上。研究时间一般从批准立项的年份开始起算。

为了保证项目的水平和质量，申请人一般应是研究生导师。其他人员须有两名相关专业研究生导师推荐，推荐函包括课题的选题价值、队伍情况、研究基础、条件保障、成果预测等内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限两人，参研人员一般在6人以内，涉及全校综合性改革重大项目参研人员可适当增加。

承担有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其承担的教改项目完成结项后，方可申报下一轮次的项目。项目主持人不得同时申请两个及以上项目。

三、申报程序及经费资助

(一) 申报程序

省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由河北省教育厅组织实施，每2年申报一次，采取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立项备案的程序进行。

1. 单位推荐：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各教指委按照规定限额组织推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组织初评，并将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公示。

2. 专家评审：省教育厅组织省内研究生教育学科及其他相关专业学科的专家对各类申报项目分组评审，提出立项意见，最终评选出全省申报项总数的60%左右立项。

3. 网上公示：对拟立项的项目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

于 5 个工作日。

4. 立项备案：对公示通过的项目给予立项备案。

为调动广大一线教师和青年教师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性，学校可自主设定一定比例的青年项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各教指委申报推荐的项目中校级领导主持的项目不超过 2 项。有关课程思政的项目申报数量不少于申报总数额十分之一（不足一个的可不计数）。

（二）经费资助

省教育厅对每个立项的教改项目补助专项经费 2—4 万元，省教育厅按照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各教指委立项名额数统一下拨经费，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

四、项目管理

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处是省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明确具体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各教指委秘书负责本教指委项目的管理工作。

（一）实行项目开题报告制度

填报《河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开题报告书》，主要就项目研究的目标、思路、内容与方法以及研究计划等进行报告。具体操作办法授权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各教指委项目管理部门制定。

（二）建立项目中期报告制度

自获准立项之日起、满一年时，课题主持人应向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提交年度研究报告，并填写《河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报告书》，其内容可作为项目经费使用、项目结项鉴定的依据之一。

各单位应将实施项目中期报告制度作为帮助和督促项目组实施研究计划、安排经费、完成研究任务、达到研究目标的主要措施。

（三）加强管理指导监督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项目管理部门可对项目进展情况迸行抽查。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进度，项目组成员参加研究的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

（四）完善项目调整申报制度

项目进行中需对研究计划、主要人员作重大调整、变更或有其它重大变化的，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河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报表》，所在单位或各教指委主任委员签署明确意见后，报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处批准。项目主持人不能履行研究职责的，所在单位或教指委应采取措施保证研究工作继续进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处。

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特殊情况经教育厅审核同意后可

适当延长，原则上不超过3年，超过3年的按无故不能完成研究项目情形予以处理。

五、结项鉴定

(一) 实行研究成果实践应用与检验制度，其中，理论性项目研究成果的实际应用时间一般应在半年以上；实践性项目研究成果的实际应用时间一般应在一年以上。

项目研究成果实际应用时间的计算，理论性项目从该成果合法发表或在合法的学术组织正式采用、交流之日起算；实践性项目从研究成果被院系、学校、行业协会、非政府组织、政府机关或其它学术组织正式采用、交流之日算起。

(二) 完成项目任务后，项目主持人根据项目申报书设定的研究计划、研究目标及研究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向本单位提出结项鉴定申请，省教育厅不直接受理项目主持人的结项鉴定申请。

项目主持人申请结项鉴定时应提供以下材料：《河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复印件、《河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项鉴定表》、成果附件等。

(三) 为了确保结项质量和专家评审意见客观、公正，结项鉴定方式一般为会议鉴定。项目组需陈述、答辩。鉴定意见授权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教指委项目管理部门聘请3~5名专家（专家组组长由校外专家担任）集体评定、签署。结项鉴定费用由所在学校或项目组负责。教育厅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各教指委结项

鉴定工作进行抽查、监督。

(四) 项目成果通过鉴定后，由省教育厅负责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颁发统一印制的《河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项证书》。

(五) 对初次评审不能通过鉴定结项的项目，可暂缓结项，待提交相应成果、完善材料、符合条件通过鉴定后再办理结项手续。

(六) 每所单位和每个教指委每轮组织结项鉴定的次数一般为两次（每轮次的第二年上半年5月份一次，下半年10月份一次）。

(七) 实行项目研究和专家结项鉴定警示制度。建设期内，无故不能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的项目，按规定予以撤销，各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追回经费，可酌情抵作下年度省教育厅下拨该单位省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所在单位下次申请教改项目时申报限额予以核减。对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项目承担人员及不负责任的项目鉴定人员，将给予警示。

六、成果应用推广

(一) 对推动教学改革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并可能产生重大社会效益的应用研究，项目主持人、承担单位应向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社会组织推荐，促使项目发挥效益。

(二) 对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有重要意义的项目成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各教指委应采取

各种措施加以宣传和推广，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三) 省教育厅不定期对通过结项鉴定的教学改革课题成果进行汇编，并召开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成果报告会，及时发布研究成果信息，开展学术交流，促进优秀教学改革成果的传播与运用。

(四) 立项项目，其研究成果（论著、论文等）公开出版（发表）时，须在醒目位置注明（标明）项目类型。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河北省教育厅。

